

工程學院各級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

97年3月27日院教評會通過

97年4月24日校教評會通過

97年5月28日經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本院各單位新聘專任教師5年內之學術著作之最低點數要求如下：

- (一) 新聘專任教授 24 點
- (二) 新聘專任副教授 16 點
- (三) 新聘專任助理教授 8 點

第二條 學術著作點數計算方式：

- (一) SCI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其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 SCI/SSCI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 10%者，每篇 4 點；排名 10%~20%者，每篇 3 點；排名 20%~50%者，每篇 2 點。
- (二) 其餘 SCI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每篇 1 點。
- (三) 其他國際學術期刊、國際研討會論文或發明專利，每篇(件)各 1 點，本項總點數不超過 2 點。
- (四) 以主持人身份執行之研究計畫，累積滿 300 萬元 1 點，本項總點數不超過 2 點。
- (五) 申請人為論文或專利之第一作者(指導教授及指導學生不計)或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時，該論文或專利才可以列入點數計算。

第三條 具顯著卓越之學術或專業表現、或具深厚發展潛力之優秀學者，經系所教評會議審查通過，且經院外審通過者，其著作點數要求不受第一條之限制。

* 本案經院教評會議、校教評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